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华村属下的集体土地4.6763公顷，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45号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发生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调整后，原公告拟征地面积核减0.0667公顷。
- 二、本次补充征地面积0.0114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”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由“4.7316公顷”调整为“4.6763公顷”，详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45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
2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3日